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规定，落实中央加强党的建设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增加和修订以下内容：

一、在第一章总则中增设“第九条 党组织”在原第八条后增加一条，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原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调整为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共十一条	新增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并确保公司党组织正常工作所需经费。 原第九条及以后条款顺延。

二、增设“第五章 党组织”

原第五章及以后章节序号顺延。具体条款如下：

第九十五条 为有效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建强公司党组织不放松，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

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设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纪检书记1名，及其他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兼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组织成员，在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体现党组织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公司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九十六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决定。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九十八条 党组织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宜；
- (五)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 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 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其他应由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条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原文：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有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公司董事会可以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可以列入股东大会选举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在进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上述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第 六 章 经 理 及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在决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以上修订条款编号根据下文新增条款情况向后顺延。

四、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增加条款《章程》总条款由二百条增至二百零七条,条款序号顺延。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